

職業災害補償



簡介-職業災害保護

- 目的：

- 保障職業災害工作者之權益。
- 加強職業災害之預防。
- 促進就業安全及經濟發展。



職業災害補償-勞工保險條例

- **傷病給付**：於發生職災後的第4天開始發放，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之70%發給，若經過一年尚未痊癒者，第二年減為投保月薪的50%，最多請領兩年。
- **失能給付**（原稱「殘廢給付」）：發生不能復原的永久性失能，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增給50%，請領失能補償費；若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20個月職業傷病失能補償一次金。



職業災害補償-勞工保險條例

- **死亡給付**：被保險人因職業災害致死亡者，遺屬除了請領喪葬津貼外，可按被保險人投保薪資，一次發給10個月職業災害死亡補償一次金及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四十個月之遺屬津貼。
- 勞保普通事故之「失能給付」與「死亡給付」已在2008年的修訂後改為年金制，但對於職災失能或死亡者，仍以一次性加碼方式給予給付。



職業災害補償-勞動基準法

- 第59條：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 在「**醫療補償**」方面：由於醫療費用已有勞保醫療給付，雇主僅需**補足勞工自費部分**。
- 若勞工因工作受傷的醫療期間無法工作者，雇主應依其**原領工資**給付勞工無法工作期間所喪失之所得；但若其**醫療期間滿兩年而勞工未能痊癒**，且經醫院診斷已**失去原有工作能力者**，但尚不符合勞工保險條例所規定之殘廢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40個月的平均薪資後，免除此項補償責任**。



職業災害補償-勞動基準法

- 經醫院診斷確認有殘廢者，雇主應依據殘廢等級，一次給予殘廢補償，其標準比照「勞工保險條例」。
- 在「死亡補償」方面：若職災致死，雇主應一次給與5個月平均工資的喪葬費以及40個月平均工資的死亡補償，合計45個月平均工資。
- 上述補償的受領權皆必須於兩年內行使。



職業災害補助-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1)

- 第8條：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災害，得向勞工保險局申請下列補助：
 - 一、罹患職業疾病，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經請領勞工保險各項職業災害給付後，得請領生活津貼。
 - 二、因職業災害致身體存障害，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適合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第七等級規定之項目，得請領殘廢生活津貼。
 - 三、發生職業災害後，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未請領訓練補助津貼或前二款之生活津貼，得請領生活津貼。



職業災害補助-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2)

- 第8條：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災害，得向勞工保險局申請下列補助：
 - 一、四、因職業災害致身體遺存障害，必需使用輔助器具，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器具補助，得請領器具補助。
 - 五、因職業災害致喪失全部或部分生活自理能力，確需他人照顧，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有關補助，得請領看護補助。
 - 六、因職業災害死亡，得給予其家屬必要之補助。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有關職業災害勞工之補助。



職業災害補助-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2)

-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6條：

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予以補償時，得比照勞工保險條例之標準，按最低投保薪資申請職業災害殘廢、死亡補助。

- 對於勞保職災勞工，可在請領完職災傷病給付或失能（殘廢）給付之後，再請領每月1,500 至12,000 元不等的的生活津貼；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最長合計發給五年，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最長合計發給三年。

- 若勞保勞工因職災死亡，勞保局認定其遺屬生活困難，也可另外給予10 萬元的「勞工家屬死亡補助」。



我國目前職業災害補償制度概況

工作者發生職災或罹病

與工作無關之
普通事故

與工作有關之
職業災害

勞工
未投保

商業
保險

農保

公保

勞保
身分保

互相抵充

勞保條例
投保薪資

勞基法
實際薪資

民法

全民健保

醫療費用：「醫療給付」

「醫療補償」

工資損失：「傷病給付」

「傷害（工資）補償」

終身失能：「失能給付」

「殘廢補償」

喪葬費用與遺囑津貼：
「死亡給付」

「死亡補償」

職災勞工保護法
職業疾病生活津貼
身體障礙生活津貼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看戶補助
器具補助
家屬補助

